

阜平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2026 年 5 月

一、总则

（一）工作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破解规划实施矛盾，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有关结论，阜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5.《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6.《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 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8.《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 9.《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

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10.《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一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阜平县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阜平镇全域以及王林口镇的方太口村、南湾村、上庄村、西庄村、东庄村等 5 个村，总面积约 293.76 平方千米。

（四）编制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研判规划实施面临问题，夯实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基础。

严守安全底线。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任务，加强防灾减灾和韧性城市建设，合理避让地质和洪涝等灾害风险区。

坚持统筹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地实施，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区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空间格局。

坚持数字赋能。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二、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6 万亩，依据阜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面积为 18.66 万亩，大于耕地保护目标。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79 万亩，依据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00 万亩，大于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

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地块涉及 8 个乡镇，总面积 1.00 万亩；调出地块涉及 13 个乡镇，总面积 1.71 万亩。

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2.29 万亩，不低于维护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依据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意启用的河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阜平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47.94 平方千米。

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地块涉及龙泉关镇，总面积 14.8632 公顷；调出地块涉及 3 个乡镇，总面积 4.1961 公顷。

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848.05 平方千米，不低于维护前生态保护红线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要求。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依据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意启用的河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阜平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14.3376 公顷，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2.80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

本次动态维护以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意启用的河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充分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确定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地块。

北果园镇和砂窝镇于 2020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撤乡改镇，两镇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60.3078 公顷，按要求折算后可增补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3.2677 公顷。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927.6053 公顷，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6.0677 公顷。不考虑直接增补情况，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0 倍，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要求。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本次中心城区涉及用地布局维护地块共 268 个，涉及调整用地用海规划类型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和供燃气用地等。

四、规划分区维护

依据《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

果，阜平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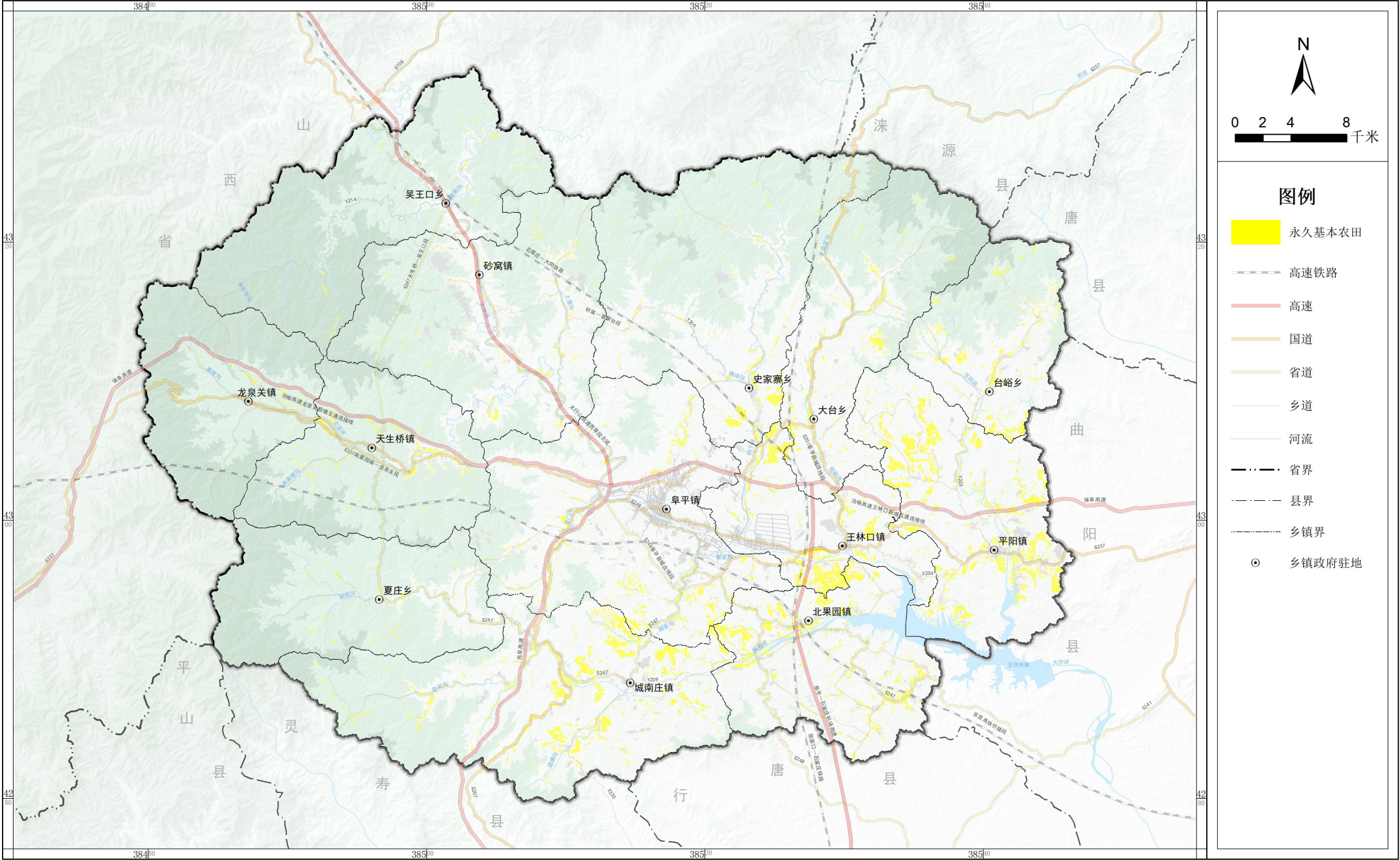
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维护，同步开展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保障动态维护方案中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和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阜平县“十五五”规划和各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对已批复的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维护调整。本次主要增补 169 个重点项目纳入规划清单。其中，交通类 73 个，能源矿产类 32 个，水利类 34 个，城市基础设施类 29 个，防灾减灾类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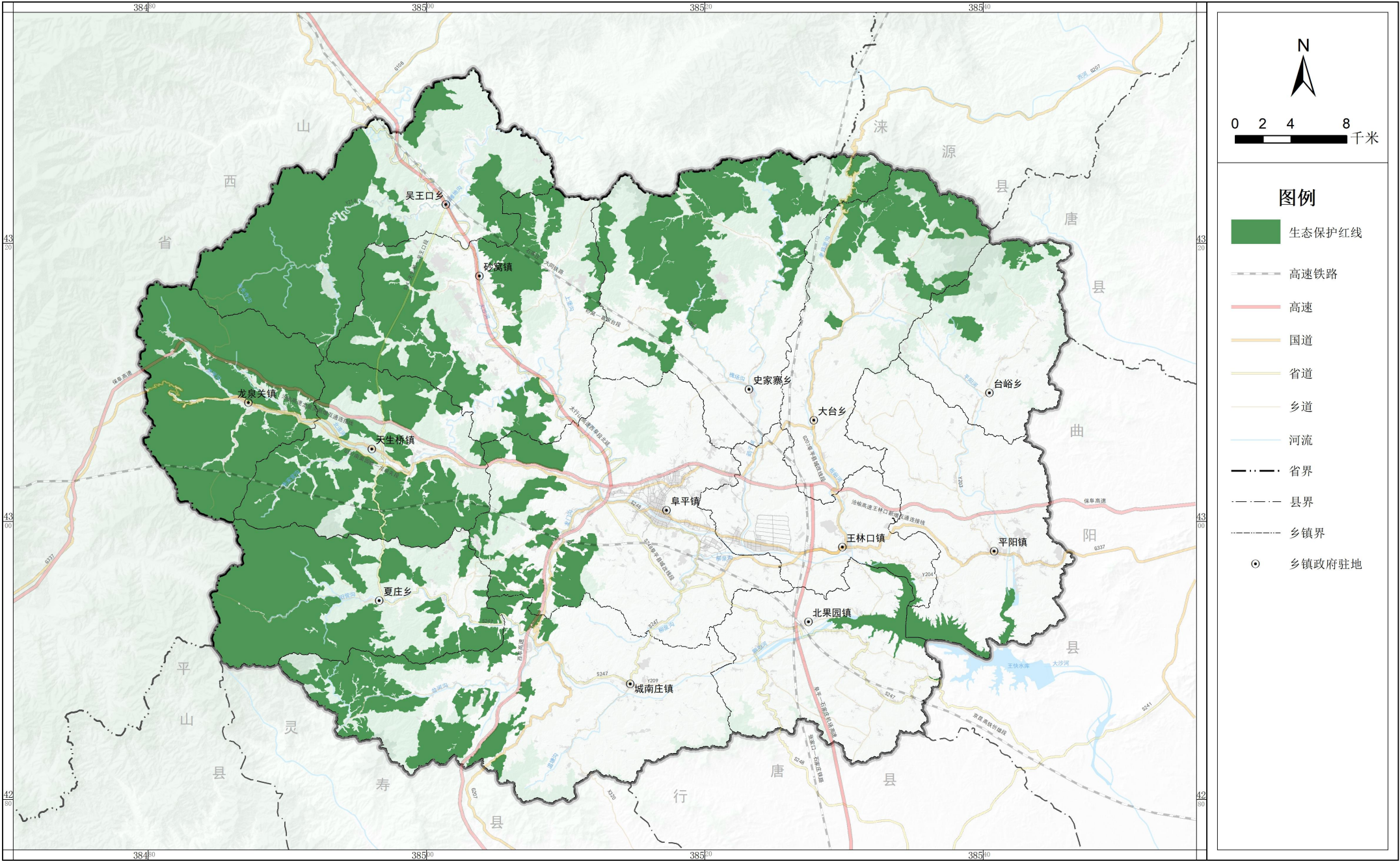
附 图

- 1.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 2.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 3.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阜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阜平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